**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220211216255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互联网专属的意外健康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互联网专属的意外健康类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已受领保险金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条（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简称“《行业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行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缴费方式**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在缴付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缴付其余各月对应的保费。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补缴对应月份的保费，如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六）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中暑、猝死；**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恐怖袭击；**

**（十）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五）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4）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3、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